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偃师市委政法委机关内设职能科室是:办公室、执法监督科、维护稳定科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、反邪教科。

1. 部门职责

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。贯彻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洛阳市委、偃师市委市政府决定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偃师、法治偃师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，把握政治方向、协调各方职能、统筹政法工作、建设政法队伍、督促依法履职、创造公正司法环境，带头依法依规办事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，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。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市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、政治督察制度，健全完善政法系统政治督察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，部署每个时期的政法工作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组织、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深化政法工作改革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等各项工作。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协调政法单位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研究、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。督促、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政法干警违纪案件查处工作，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落实上级和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“三同步”工作。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收入531.8万元，支出总计531.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增加32.08万元，增长6.41%，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增加人员经费。支总计增加57.41万元，增长12.1%。主要原因：按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日常办公经费、人员经费、扫黑除恶经费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收入合计531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3.88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17.9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支出合计531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6.42万元，占44.44%；项目支出295.39万元，占55.5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1.8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2.08万元，增长6.41%，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增加人员经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……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1.8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8.67万元，占91.8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41万元，占1.77%；住房保障支出15.8万元，占2.9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.4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17.83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18.5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，增长10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较2018年不变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预算数较2018年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扫黑除恶督导、平安建设明查暗访和维稳督导费用，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加大扫黑除恶力度，加大综治中心建设，加大平安创建工作力度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.5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、 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，比2018年增加0.91万元，增长5.15%，主要原因：按单位工作需要增加正常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,我部门对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52万元。 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5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4.29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87.709万元，支出项目共7个，支出总额252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，支出总额15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289.27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.48万元，车辆85.53万元，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7（车改后均已上缴，但尚未办理处置手续）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中国共产党偃师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9年3月12日